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阳光大厦写字楼 10-11 楼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mailto: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的委托，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前述3个备忘录以下合并简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圣阳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亦不对股权激励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 （一）关于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李伟、辛本营和孔岩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15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激励对象由173名调整为152名，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386.1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调整为42.9万股，同意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7.7元/股，同意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33.5万股授予9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原激励对象李伟、辛本营和孔岩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二是公司现有其他15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的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下，经董事会批准，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李伟、辛本营、孔岩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李伟、辛本营和孔岩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7万股、7万股、1.4万股，合计15.4万股，授予价格为7.7元/股，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议案》，李伟、辛本营和孔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15%即2.31万股获得解锁，因此，李伟、辛本营和孔岩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0,900股。

经核查，自前述股票授予日（2012年7月10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因此无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李伟、辛本营和孔岩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900股，回购价格为7.7元/股。

## 2、本次回购注销的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4,000股，其中：2012年7月1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12,750股，回购价格为7.7元/股；2013年2月25日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71,250股，回购价格为6.76元/股。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应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经核查，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6.1万股，授予价格为7.7元/股。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33.5万股授予9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

经核查，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将原激励对象时希领、孔祥伟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回购注销。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将原激励对象孙佑宣、张崇波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回购注销。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李伟、辛本营、孔岩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前述7名激励对象原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从限制性股票总数中扣除后再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15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4,000股，其中：2012年7月1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12,750

股，回购价格为7.7元/股；2013年2月25日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71,250股，回购价格为6.76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签字律师： \_\_\_\_\_

王 莉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张金海

赵春旭

2014年3月31日